

证券代码:300568 证券简称: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:2024-084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,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,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,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2024年11月9日前授予激励对象。鉴于截至目前,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,因此作废该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,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,认为子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,本次合同签订各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基础上的真

实意思表示,合同内容真实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,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,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背的情况,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董事会同意上述购买设备合

同变更和担保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5,000万元/年,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/年(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),保险期限12个月(续保时间以续保为准)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5,000万元/年,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/年(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),保险期限12个月(续保时间以续保为准)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4年12月31日

证券代码:300568 证券简称: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:2024-087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
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向监事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,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,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,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2024年11月9日前授予激励对象。鉴于截至目前,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,因此作废该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万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,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,认为子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,本次合同签订各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基础上的真

实意思表示,合同内容真实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,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,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背的情况,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监事会同意上述购买设备合

同变更和担保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4年12月31日

证券代码:300568 证券简称: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:2024-085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向监事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,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,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,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2024年11月9日前授予激励对象。鉴于截至目前,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,因此作废该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万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,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,认为子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,本次合同签订各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基础上的真

实意思表示,合同内容真实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,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,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背的情况,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监事会同意上述购买设备合

同变更和担保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4年12月31日

证券代码:300568 证券简称: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:2024-086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,实际出席董事3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向董事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,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,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,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2024年11月9日前授予激励对象。鉴于截至目前,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,因此作废该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万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,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,认为子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,本次合同签订各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基础上的真

实意思表示,合同内容真实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,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,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背的情况,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董事会同意上述购买设备合

同变更和担保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2024年12月31日

证券代码:300568 证券简称: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:2024-089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,实际出席董事3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向董事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,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,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,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2024年11月9日前授予激励对象。鉴于截至目前,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,因此作废该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万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,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,认为子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,本次合同签订各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基础上的真

实意思表示,合同内容真实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,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以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,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背的情况,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董事会同意上述购买设备合

同变更和担保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变更更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2024年12月31日

</div